

「110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府秘書長室

三、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四、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楊雅婷

五、 提案討論：

案一、有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請 110 及 111 年本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持續補助「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乙案，不予補助，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決議：

本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金門醫院 110 年及 111 年「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一案，業經 110 年本縣醫發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案如獲中央補助款即停止補助，後續請衛生局收集臺灣本島各縣市衛生局及各醫院執行相關計畫案情形，並與金門醫院討論協商 110 年與 111 年本案執行內容及經費支應情形等結果，再提送醫發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本次會議經工作小組初審本案不予補助，後續再提送管理會複審核定。另金門醫院可研擬「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品質創新與提升計畫，向醫發基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案二、金門醫院於 111 年度申請「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品質照護計畫案，請准予參照公務人員調薪 4% 比例，共計 3,214,956 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決議：

1. 醫發基金為計畫型補助預算，案內補助之人事費用調整，應與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須俟中央公告後再行辦理。
2. 111 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在案之各人事費用增加款項，應依實核銷，不足之款項，由各計畫案內之其他項下金額調整勻支，如仍超出該案核定補助總額，再由醫發基金支應。

六、 臨時動議：

有關金門醫院未配合辦理金門縣議會審議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附帶決議事項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決議：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應依地方制度法配合辦理議會附帶決議事項，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致無法提撥醫療相關收入 10% 納入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請加以敘明，函送本縣衛生局。另該院執行本基金補助各計畫案經費，應特別留意執行成效，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七、 散會：14 時 35 分。